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載於下表。下表的編製基準為[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本文所述發行[編纂]。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以下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_____ [編纂]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_____ [編纂]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5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5

[編纂] 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 [編纂]

_____ [編纂] 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編纂] _____ [編纂]

合計

[編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的股份 (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任何時間，公眾須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於[編纂]後，[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股 本

地位

[編纂]將於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資格享有於[編纂]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期權、權證或可供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獲股東授予特別權力而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持續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該等購回乃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持續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了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